



文件號碼

文件名稱

版序

頁數

FAP-00053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A

1/2

一、主旨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二、作業說明

(一)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三)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以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四)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董事長室)，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五)評估程序

每年年度結束後，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並於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開會前完成評估，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呈送董事參考。

(六)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若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以下列說明為原則：

1. 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2. 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七)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1.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5)內部控制。



文件號碼

文件名稱

版序

頁數

FAP-00053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A

2/2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 董事職責認知。
-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 內部控制。

3.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八) 董事會提名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提名之參考依據。

(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

(十)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三、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